**明德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方案（试行）**

**总 则**

1、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书院制”人才培养改革等工作实际要求，本方案旨在进一步完善原有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全面推进大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各项发展，激励大学生合理规划自己的大学生涯。

2、综合测评的内容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以及明德书院实际情况制定，着重强调学习重要性的同时提高综合素质素养，既鼓励集体精神，也肯定个性发展。

3、综合测评程序公平、公开，并通过量化的方式客观评价。

4、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各项奖学金评定以及四年级综合测评总排名的重要依据。

**第一部分 综合测评成绩的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主要由“学习成绩”和“德育成绩”两部分构成：

1. 学习成绩（A）

学习成绩通过平均学分绩来衡量，以教务处统一核算的平均学分绩为准。

1. 德育成绩（B）

此项内容旨在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学生工作、社会活动和各项竞赛、在学术上有所创新，德育成绩考核内容包括学生工作、集体活动与获奖、发表论文、学术竞赛、社会实践、其他荣誉奖项、德育答辩、宿舍卫生、其他减分九个部分。

**第二部分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

综合测评总分根据两项内容进行加权计算，学习成绩（A）在综合测评总分中的权重为85%，德育成绩（B）在综合测评总分中的权重为15%。计算公式如下：

∑＝A×85%＋B×15%

其中学习成绩（A）按考试分数计算出平均学分绩，根据平均学分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所得名次即为A的数值；德育成绩（B）按相应的加分项目和扣分项目进行计算，依据得分在本专业中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所得名次即为B的数值。然后依据公式计算出综合测评得分，并按数值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排序。

各部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A）=平均学分绩在本年级本专业的名次，例如，某学生平均学分绩为98，在本年级专业排名第一，则A=1；某学生平均学分绩为80，在本年级专业排名第10，则取A=10，依此类推。

其中平均学分绩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文化课程以学分加权平均分（详见《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该计算方法由教务处统一发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平均学分绩=∑（ai·bi）/∑ai

ai ：某门课程的学分

bi ：某门课程的成绩

i：课程序数

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时，成绩依次按95分、85分、75分、65分、0分计算。

注：

1. 双学士学位专业成绩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的计算；
2. 本学期缓考两门及以上课程（体育、通识、实践、选修课除外）的，取消该学期奖学金评选资格。本学期缓考的科目，在下学期第一次考试的，计入下学期成绩排名。
3. 德育成绩

本次德育成绩计算实施方案，自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起开始试行。

德育成绩考核内容包括学生工作、集体活动与获奖、发表论文、学术竞赛、社会实践、其他荣誉奖项、宿舍卫生、其他减分八个部分（同上）。

各部分内容及计算得分方法如下：

1. 学生工作

1.在书院学生组织（包括书院团委、共产主义学习实践会、学生自管委员会、学生会、新媒体中心、党支部）任职的学生干部根据不同职务，按照评分制获得相应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具体人员 | 评分结果 |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 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 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共产主义学习实践会正副会长；学生自治管理委员会正副主席；学生会正副主席；新媒体中心正副主任；党支部正副书记 | 4分 | 3.5分 | 3分 |
| 书院团委、学生组织部长级学生干部；社区营级学生干部；团支部和班级的第一负责人 | 书院团委各部正副部长；学生自治管理委员会各部正副部长；学生会各部正副部长；团支部书记、班长；党支部各委员 | 3分 | 2.5分 | 2分 |
| 社区、团支部、班级主要学生干部 | 层长、团支部各委员、副班长、班委 | 1分 | 0.5分 | 0.3分 |
| 宿舍长 |  | 0.5分 | | |

2.在校级学生组织任职的学生干部参照院级学生干部加分办法获得相应加分，分为3档：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具体人员 | 参与书院述职 且评价合格 | 不参与 书院述职 |
| 校团委指导的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 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团、共产主义学习实践会总会会长团、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 | 4分 | 3分 |
| 校团委指导的学生组织部长团成员和校团委常设机构的第一负责人 | 校团委各部、团校、素拓中心第一学生负责人；共产主义学习实践会总会、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正副部长 | 3分 | 2分 |

3.朋辈导师：朋辈导师需要完成工作要求的80%认定合格，100%完成可参评优秀，原则上优秀导师不超过导师总数的10%。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院级班长级别加分，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院级班委级别加分。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朋辈导师如不需要学生工作项下加分，可给予勤工助学酬金，具体金额处理办法待定。

|  |  |
| --- | --- |
| 考核结果 | 分值 |
| 优秀 | 2.5分 |
| 合格 | 2分 |
| 不合格 | 1.5分 |

4.同一学期担任多个职务的，以得分最高的两项职务记分，朋辈导师可以累计加分。书院根据学生干部工作情况及学生组织民主测评情况可适当下浮职务分；中途退出者加分不超过该项50%。学生在申报该项加分时须涉及担任明德书院以外的学生干部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应学校各级组织的干部聘任书、任命公示或各组织出具的任职证明等）。

5.额外加分：团支部和班级荣获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等荣誉，团支部和班级相关学生干部可按获奖级别进行额外加分；所在学生组织获优秀学生组织等荣誉，相关学生干部可按获奖级别进行额外加分：市级0.5分，校级、书院级0.3分。同一学生组织或集体获奖级别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

6.以上班级包括经明德书院认定的行政班和教学班。

7.在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法学院、外国语学院学生组织任职的，经任职所在学院认定后，按校级对应职务进行加分。

8. 院级组织主席团、团委学生副书记由指导老师和部长团打分；部长团、团支部和班级的第一负责人由主席团、辅导员和所在班级团员打分；以此类推，宿舍长直接按0.5分算。

9. 对于参与举办活动的学生干部，不给予额外志愿时长或综测加分；对于参与举办活动的学生干事，仅给予志愿时长，不给予综测加分。

1. 集体活动及获奖

此项内容包括两项内容：1.个人参与书院及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获得相应加分；2.所在集体获奖，个人获得相应加分：

1.集体活动特指由书院及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书院包括：体育比赛、时事论坛、主题教育活动等，学校包括：深秋歌会、运动会等，综测评定参照附录A；学生工作组可根据学校、书院安排，认定临时学生集体活动，酌情加分。

2.所在团支部和班级荣获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等荣誉，除相关学生干部以外的所有成员可按获奖级别进行额外加分；市级及以上0.3分，校级0.2分，书院级0.1分。同一集体经层层推荐获得不同级别的多个奖项则按照最高奖项进行加分，不累计加分。

3.对于参与比赛的上场运动员，每项基础分加分0.2分。

4.参与志愿服务依据志愿时长进行加分，每小时0.05分，上限3分（60小时）

1. 参与“六艺”课程每参与一次可得0.1分，上限0.6分；每集齐“六艺”全套课程一次，可再额外增加1分，可累计加分。
2. 发表论文

学生发表的学术性文章可根据发表刊物的不同类型和级别申请加分，分为三类：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说明 |
| A类 | 20分 | SCI、SSCI收录期刊和《校学位[2012]5号》认定的第一层次期刊（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应用经济学、教育学等） |
| B类 | 12分 | EI收录期刊、入选北大2012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SCI收录期刊和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和《校学位[2012]5号》认定的第二层次期刊（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应用经济学、教育学等） |
| C类 | 8分 | 《校学位[2012]5号》认定的第三层次期刊（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应用经济学、教育学等） |
| D类 | 2分 | 经鉴定具有学术价值的专业期刊 |

注：

1. 作者署名的第一单位应为北京理工大学。
2. 所有期刊论文均不含期刊的comment, correction和reply。增刊原则上不加分。确有学术贡献的，经学术价值鉴定按C类加分。
3. 学术价值鉴定指由除参评论文作者序列之外的两位北京理工大学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论文质量及期刊水平进行鉴定，签字确认其学术价值并推荐。
4. 公开出版是指经国家审定的出版单位出版、能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如公开出版的有书号的图书，公开发行的报纸杂志等。外文期刊应当有Online出版证明。
5. 学生在申报该项加分时已经正式发表须提交证明材料（出版物的封面、目录和文章首页的复印件）。
6. 论文按照署名排序予以不同档次的加分。

|  |  |  |  |
| --- | --- | --- | --- |
| 第一作者 | 并列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其他作者 |
| 100% | 80% | 50% | 20% |

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视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是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学生第三作者发表的论文，视学生为并列第一作者。其中，教师作者和学生作者署名第一单位应均为北京理工大学。

1. 学术竞赛

1.对于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世纪杯、学术论坛等学术科技类竞赛获奖的项目，具体项目可参考附录B，按照以下分值进行加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及以上 | 20分 | 15分 | 10分 |
| 省部级 | 10分 | 8分 | 5分 |
| 校级 | 5分 | 3分 | 2分 |
| 书院级 | 2分 | 1分 | 0.5分 |

注：

1. 学术竞赛加分项目第一作者所属单位应为北京理工大学。
2. 如果奖项设置等级超过3种，则最高等级奖励视为一等奖，第二等视为二等奖，第二等级视为三等奖，第三等级视为下一等级的一等奖进行加分。
3. 如果奖项设置等级低于3种，则最高等级奖励视为二等奖，第二等视为三等奖。
4. 同一项目经层层推荐获得不同级别的多个奖项则按照最高奖项进行加分，不累计加分。
5. 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按照工作量予以不同档次的加分，其中个人项目按队长予以加分：

|  |  |  |
| --- | --- | --- |
| 参与者角色 | 队长 | 队员 |
| 系数 | 1 | 0.7 |

1. 所获奖项级别认定，以所获奖项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公章或主办单位为准；加盖多枚公章或主办单位的，本着从高不从低的原则予以认定。

综测成绩第一轮公示期间，学生可申请增加学术竞赛项目，判定标准以各书/学院意见为参考，书院进行筛选后进行二次公示，并作为每学期综测加分的参考，除附录B所列内容外其余竞赛均算(六)其他荣誉奖项。

2.对于申报后成功立项并结项的项目，如大学生创新计划、课题申报等，按以下分值加分，申请加分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类别 | 分值 |
| 国家级 | 7分 | 校级 | 3分 |
| 省部级 | 5分 | 院级 | 1分 |

注：

①此部分的项目仅限以明德书院学生为第一作者身份申请、申报的项目及课题。

②大创的加分标准分为“未结项、结项、优秀、十佳”四挡，“未结项”参照（八）其他减分，获评为“优秀”则在原有基础上额外加1分，获评为“十佳”则在原有基础上额外加2分。

1.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同一项目按获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同一学期多个社会实践项目取前两项所获奖项最高者加分，分数计算在实践报告上交的学期内。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省部级及以上 | 4分 | 3.5分 | 3分 | |
| 校级 | 3分 | 2.5分 | 2分 | |
| 明德书院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其他奖 |
| 2分 | 1.5分 | 1分 | 0.5分 |

注：

如果奖项设置等级超过3种，则最高等级奖励视为一等奖，第二等视为二等奖，第二等级视为三等奖，第三等级视为下一等级的一等奖进行加分。

如果奖项设置等级低于3种，则最高等级奖励视为二等奖，第二等视为三等奖。

1.同一项目经层层推荐获得不同级别的多个奖项则按照最高奖项进行加分，不累计加分。

2.每学期社会实践每人至多填报2项。

3.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按照署名排序予以不同档次的加分

|  |  |  |
| --- | --- | --- |
| 参与者角色 | 组长 | 组员 |
| 系数 | 1 | 0.7 |

所获奖项级别认定，以所获奖项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公章或主办单位为准

1. 其他荣誉奖项

除学术竞赛外的各类文化、艺术、体育、单科知识竞赛（仅限学校宣传、举办或协办的活动和竞赛）等，在其中获得奖励的个人或者集体，按照获奖级别予以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及以上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 省部级及下属单位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
| 校级 | 3分 | 2分 | 1分 | 0.5分 |
| 机关部处、院级 | 2分 | 1分 | 0.5分 | / |

注：

1. 个人参加同一竞赛项目，经层层推荐获得不同级别的多个奖项者，按照最高奖项进行加分，不累计加分。
2. 如果奖项设置等级超过3种，则最高等级奖励视为一等奖。
3. 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按照署名排序予以不同档次的加分

|  |  |  |
| --- | --- | --- |
| 参与者角色 | 组长 | 其他成员 |
| 第一作者 | 其他作者 |
| 系数 | 1 | 0.7 |

1. 所获奖项级别认定，以所获奖项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公章或主办单位为准；加盖多枚公章或主办单位的，本着从高不从低的原则予以认定。
2. 德育答辩

将学生德育开题、中期、答辩表现计入德育成绩，按照合格、良好、优秀三个评价等级予以加分。其中：获评“优秀”人数不得超过班级总人数的20%，获评“良好”人数不得超过班级总人数的50%。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合格 | 良好 | 优秀 |
| 德育开题 | 0分 | 0.2分 | 0.5分 |
| 德育中期 | 0分 | 0.2分 | 0.5分 |
| 德育答辩 | 0分 | 0.2分 | 0.5分 |

1. 宿舍卫生

由书院根据学生事务中心提供的宿舍分数计算出宿舍卫生分数，每学期满分2分，分值计算方式如下：

宿舍卫生分＝每个月宿舍卫生成绩之和（C1＋C2＋C3＋…＋Cn）÷月份数（N）÷50

注：Cn为宿舍单月卫生平均分，若Cn低于60分，则Cn按0分计算。

（八）其他减分

凡扣分数达3分及以上者取消其当学期评奖评优资格。

|  |  |  |
| --- | --- | --- |
| 类别 | 扣分数 | 明细 |
| 校级纪律处分 | 20分 |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
| 院级纪律处分 | 2分/次 | 无故缺席年级大会、未按时注册以及其他违反学校、书院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尚未构成纪律处分的情况 |
| 无故缺席德育答辩活动 | 1分/次 | 无故缺席书院德育开题、德育中期、德育答辩活动，或未提交书院要求的相关材料 |
| 无故缺席书院集体活动 | 0.5分/次 | 如经验交流会、报告会、讲座活动、集体自习、所在支部党日团日活动等 |
| 寒暑假社会实践立项未结项 | 组长：1分/学期；项目组其他成员：0.5分/学期 |  |

大创项目立项未结项：

|  |  |  |
| --- | --- | --- |
| 类别 | 组长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 国家级 | 3分/学期 | 2.5分/学期 |
| 北京市级 | 2分/学期 | 1.5分/学期 |
| 校级 | 1分/学期 | 0.5分/学期 |

1. 重要说明

1.计算德育成绩时，首先将以上加分项目分数累加求和，扣除减分项目分数，得到最终德育成绩分数，并根据分数由高到低排序，得到每位同学德育成绩（B）。

2.如涉及到一学年的综合排名，计算方法为两个学期综合测评分数之和：(A1×85%＋B1×15%)+(A2×85%＋B2×15%)

3.单学期申报项目时间范围为该学期开学注册日起至新学期开学注册日止，申报者需提供在此时间范围内“发表论文”、“学术竞赛”、“其他荣誉奖项”等所填项目文章（证书）复印件，若无法提供则视该申报项目无效，不予加分。

4.以上各项内容适用于单学期综合测评，学生需填写《明德书院学生德育成绩申请表》（附件一）连同复印件于开学初按规定上交。

5.如有蓄意伪造获奖及虚报各类加分项目、抄袭他人文章或学术作品者，一经查出取消其当学期评奖评优资格，情况恶劣者按照学校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进行处分。在初审过程中，有隐瞒申请人伪造情况、有意窜改他人分数者撤除其干部职务及相应学生工作加分项目者，情况恶劣者按照学校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进行处分。

**第三部分 综合测评操作程序**

为了保证综合测评的有序进行，综合测评工作将分阶段进行，确保综合测评的效率。

1. 个人申报阶段
2. 每学期初，书院将召集学生骨干集中学习综合测评的实施方案，然后根据方案组织学生在填写《明德书院学生德育成绩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统一进行申报，德育成绩各项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学生干部聘用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3. 每学期德育成绩加分的区间为该学期开学注册日到新学期的开学注册日。
4. 初审阶段
   1. 由学生社区营长组织所辖宿舍长或班级负责人组织班级骨干一同审核《明德书院学生德育成绩申请表》，并整理本学期所有活动签到表，对照完成其他减分扣分项目，初审工作由营长或班级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按时上交书院；
   2. 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进行学习成绩的排名计算，并向由学生公示确认。
5. 书院汇总阶段

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完成德育成绩的复核汇总工作，将最终结果向学生进行公示确认。

1. 公示确定阶段
2. 书院将德育成绩与学习成绩汇总，按照综合测评计算方法计算最终排名，并向学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3.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可在公示期内向书院负责老师反映情况。
4. 公示结束之后确定综合测评排名的最终结果。

**第四部分 适用对象及范围**

1.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北京理工大学明德书院正式注册学生。
2. 本方案实施的综合测评结果用于专业排名、评选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奖助学金和社会捐助类奖助学金等各类奖助学金，并作为评选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的重要依据。

本实施办法自即日起试行，由北京理工大学明德书院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明德书院

2023年8月16日

## 附录A 文体活动

1. 129 合唱

每参与一次排练加0.2分，声部长与副声部长额外加0.3分，累计缺席3次以上（不含3次）则取消该活动中的所有加分，此外，若书院在比赛中获奖，每人可获得额外加分，一等奖0.3分，二等奖0.2分，三等奖0.1分。

1. 深秋歌会

无参与分，获奖分加分方法如下：进入院级决赛加 0.1 分，院级决赛第二名、第三名加 0.2 分，院级决赛冠军加 0.3 分；进入校级决赛不论名次加 0.4 分；主持人 0.1 分。

1. 元旦晚会

参与分 0.1 分；主持人 0.1 分。

1. 舞蹈大赛

每参与一次排练加0.2分，累计缺席3次以上（不含3次）则取消该活动中的所有加分，此外，若书院在比赛中获奖，每人可获得额外加分，一等奖0.3分，二等奖0.2分，三等奖0.1分。

1. 篮球赛

书院级联赛全部给予证书，除一、二、三等奖外其余队伍均给予优秀奖校篮球赛：参与分 0.1 分，前三名加分 0.6、0.5、0.4 分。

1. 排球联赛

书院级联赛全部给予证书，除一、二、三等奖外其余队伍均给予优秀奖

校级联赛参与分 0.1 分，前三名加分 0.6、0.5、0.4 分。

1. 注：由学生会体育部负责核查。乒乓球、羽毛球赛和足球赛：

书院级联赛全部给予证书，除一、二、三等奖外其余队伍均给予优秀奖

校级联赛参与分 0.1 分，前三名加分 0.6、0.5、0.4 分。

1. 运动会

新生运动会：对于参与比赛的上场运动员，每项基础分加分0.2分。各项目前八名按第一名、第二三四名、第五六七八名分别加分 0.3、0.2、0.1 分。

院运会：对于参与比赛的上场运动员，每项基础分加分0.2分。前三名加分 0.3、0.2、0.1 分，与校运会取最高分加分。

校运会：对于参与比赛的上场运动员，每项基础分加分0.2分。各项目前八名按第一名、第二三四名、第五六七八名分别加分 0.6、0.5、0.4 分，与院运会取最高分加分。

注：运动会破纪录者另加 0.1 分。

1. 校运会方阵

每参与一次排练加0.1分，累计缺席2次以上（不含2次）则取消该活动中的所有加分，此外，若书院在比赛中获奖，每人可获得额外加分，一等奖0.3分，二等奖0.2分，三等奖0.1分。

1. 129 长跑以及环湖越野赛

参与分 0.1 分，前 100 名加分 0.2 分。注：未列入附录的文体活动，需学生工作组进行认定，认定成功可按相应规章进行加分。

## 附录B 学术竞赛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 1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3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 4 |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 5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 6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 7 |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
| 8 |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
| 9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 10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 11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 12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 13 |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 14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 15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 16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 17 |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 18 |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
| 19 |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 20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 21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
| 22 |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 23 |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
| 24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 25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 26 |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 27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 28 |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
| 29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
| 30 | 世界技能大赛 |
| 31 |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
| 32 |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
| 33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 34 |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 35 |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 |
| 36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 37 |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
| 38 |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 39 |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
| 40 |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 41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 42 |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
| 43 |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
| 44 |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
| 45 |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 46 |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
| 47 |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 48 |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
| 49 |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 50 |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技术大赛 |
| 51 |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
| 52 | 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
| 53 | RoboCom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
| 54 |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
| 55 | 华为ICT大赛 |
| 56 |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
| 57 |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
| 58 |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竞赛 |
| 59 | “沪江杯”科技翻译大赛 |
| 60 | 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
| 61 | Manfred Lachs 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英文） |
| 62 | 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竞赛（英文） |
| 63 |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英文） |
| 64 | “史丹森”国际环境法模拟法庭大赛 |
| 65 | Leiden-Sarin 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竞赛（英文） |
| 66 | 中国大学生无人驾驶方程式大赛 |
| 67 | IGEM国际遗传工程机器大赛 |
| 68 | 中国智能机器人格斗及竞技大赛 |
| 69 | “今经乐道”经济热点分析大赛 |
| 70 | 人文知识竞赛 |
| 71 | 中华经典诵写讲比赛 |

注：未列入附录的竞赛，需学生工作组进行认定，认定成功可按相应规章进行加分。